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针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3、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正案详见2020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4、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方案的议案。

5、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

鉴于公司董事的薪酬依据其在本公司的行政职务领取，不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不从公司领取报酬，职业经理人（无论其是否兼任董事）的薪酬及超额利润提成分配比例，授权董事会决定；参与超额利润提成其他骨干（无论其是否兼任董事或担任除职业经理人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及分配比例，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

授权公司经理层择优选择控股子公司实施超额利润提成激励。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6、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